

霍邱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将霍邱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个部分组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统计局联系（地址：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 12 楼；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2231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以来，霍邱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持续深化政

务公开工作，推动公开信息“量质提升”。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突出做好重点领域公开、数据解读、关切回应等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回应 29 条，统计信息公开 26 条，经济运行情况公开 7 条，解读政策文件 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霍邱县统计局严格按照年度依申请公开制度落实、平台办理规范，2023 年，我局共收到 0 条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三审”制度，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对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把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及时发布统计信息、统计分析和经济运行分析等统计领域信息，切实强化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对农业、人口等涉及民生领域的的数据解读力度，及时公开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以来，县统计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安排业务人员多次参加政务公开办召开的业务培训和会议，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少，部分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形式单一。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在全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文件的学习，增强全体人员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提升政府信息的内容质量，政府信息公开专业人员深入学习和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和规范，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拓展公开渠道。根据群众实际需要，拓展延伸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做好统计服务群众。**三是**积极借鉴先进单位成功经验，补足短板，拉升标杆，不断加大统计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优质高效服务社会公众统计信息需求，做到公开内容更加丰富，更新更加及时，形式更加多样，确保高质量完成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 本年度以来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还不够，仅仅满足于完成了就行，争先进位的意识还不够强；**二**是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不够，有的时候存在滞后性，需要县政务公开办督促提醒。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政务公开主动性。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补齐工作短板，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将统计分析、统计公报、经济运行分析等内容及时公开，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效率高、质量高；**三**是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强对农业、住户一体化、人口、综合、畜禽等涉及民生领域的模块专业负责人进行培训，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县统计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办要求开展工作，县统计局着重在统计分析、经济运行分析上下功夫，把全县经济运行情况、重点领域发展情况分析出来，尤其是五经普工作，为全县摸清家底，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更为坚强的统计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